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57号

罪犯杨虎，男，1988年3月7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0683198803074918，汉族，湖北省枣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湖北省枣阳市熊集镇熊河村9组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（2018）苏0113刑初5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虎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12月26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20年4月23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93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4月19日止。

罪犯杨虎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五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